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业绩表现稳中向好

核心观点：

- **事件：**金力永磁发布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1 亿元，同比增长 9.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增长 8.77%；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24 亿元，同比下降 19.0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股，同比不变。
- **稀土永磁产量同比增长，晶界渗透产品产量占比再提升。**一季度公司晶界渗透稀土永磁产品产量 2719 吨，同比增长 47.39%，占同期公司产品总产量的 86.82%，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 19.83 个百分点。测算公司一季度稀土永磁成品产量 3132 吨，同比增长近 15%，环比基本持平。公司当前毛坯产能 2.3 万吨，折合每季度 5750 吨，按照毛坯到成品 72%收得率估算，公司一季度开工率约为 76%，在一季度春节及磁材行业传统淡季下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开工率。
- **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发力，智能制造领域稳步增长。**新能源车领域，2023Q1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钢产品销售额达 8.04 亿元，同比增长 78.56%，可装配新能源车 83.9 万辆，同比增长 72.28%。在稀土行业整体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额与销量增速基本一致，显示出公司产品定价的稳定性和产品竞争力。中汽协数据显示，2023 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58.6 万辆，同比增长 26%，增速显著放缓，而公司同期销量增速显著高于市场整体水平，或显示出公司市场占有率正逐步提升。智能制造领域，2023 年一季度公司在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领域的收入为 0.58 亿元，同比提升 34%，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 **新增产能有序推进，海外布局提升全球竞争力。**公司已具备年产 2.3 万吨/年毛坯钕铁硼生产能力。宁波“年产 3000 吨高端磁材及 1 亿套组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有望于 2023 年建成投产。包头二期 1.2 万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已于 2022 年开工建设。叠加规划中的赣州 2000 吨/年节能电机用磁材项目，2025 年公司规划国内产能达 4 万吨/年。海外方面，公司规划墨西哥 5000 吨废旧磁钢、3000 吨高端磁材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 **投资建议：**公司作为稀土永磁行业头部企业，新增产能有序释放，有望最大化受益于全球新能源与国内制造业高端智能化大发展带来的高端钕铁硼材料景气。预计公司 2023-2024 年归母净利润 8.72、10.28 亿元，对应 23-24 年 PE 为 25x、21x，维持“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1) 下游需求不及预期；2) 稀土价格大幅下跌；3) 公司扩产不及预期。

金力永磁 (300748)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华立

☎：021-20252629

✉：huali@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6080004

阎予露

☎：010-80927659

✉：yanyulu@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40004

市场数据

2023-4-26

A 股收盘价(元)	27.39
股票代码	300748
A 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47.20
A 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22.68
上证指数	3,264.10
市盈率	32.6
总股本(万股)	83,796
实际流通 A 股(万股)	70,560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216.84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银河有色】公司点评_金力永磁_产品结构、先进技术应用持续提升，新增产能投放护航行业领先地位 20230331

分析师简介及承诺

华立，金融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4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研究。阎予露，2011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研究。

阎予露，2021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研究。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沪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